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7 日（週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元輝

記錄：王晴玲

出席：應到人數：15 人；實到人數：15 人（含主席、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
王董事俊博(委託胡董事長元輝代理)、王董事燕杰、朱董事國珍、
林董事耀南(視訊)、洪董事馨蘭、施董事振榮(視訊)、孫董事嘉穗、
郭董事力昕(視訊)、陳董事湘琪(視訊)、黃董事兆徽、廖董事嘉展、
黃董事心健(委託林董事耀南代理)、
舒米恩·魯碧董事(委託盧董事彥芬代理)、盧董事彥芬

列席：劉常務監察人啟群(視訊)、王監察人毓莉(視訊)、馬監察人秀如、
高監察人文宏(視訊)、黃監察人銘輝、
徐總經理秋華、劉總經理昌德、謝副總經理玗玲、陳副總經理昀利、
向台長盛言、呂台長東熹、余執行長佳璋、
譚經理志城、吳副理秀莉、林主任素蘭、鄭主任楠元、王組長姬芳、
王專員晴玲、陳管理師艾蘭、
公視工會代表一人

壹、主席致詞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邀請本人擔任董事，該機構一年召開兩次董事會，董事為無給職之公益服務，特向董事會報備。

貳、報告事項

- 一、確認第 7 屆第 30 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決議：准予備查。

二、總經理報告（附件二）

針對徐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

盧董事彥芬：

- (一)上個月董事會中詢問小公視口袋影展活動，未來是否規劃於中南部辦理，主責單位表示將視預算與執行狀況再行評估。想再次為南部民眾請命，盼明年著手規劃相關活動時，能以全區作為考量，避免資源過於集中北部。再舉臺語台規劃人才培訓課程為例，以節省經費考量，提議在台中辦理，本人深不以為然。此舉讓有心學習之南部民眾，得花更多費用前往台中。南部民眾與北部民眾一樣繳稅，不應有差別待遇。公廣集團之所以成立南部中心，乃為均衡南部影視發展及服務南部民眾，期盼相關資源能確實挹注。
- (二)關於小公視與高雄市政府合辦萬聖節遊行活動，大型花車設計所費不貲，但遊行幾個小時後，可能就束之高閣了，對於是否參與此類煙火式的活動，表達疑慮。本人上週至馬祖參與兒童影展偏鄉校園放映活動，在便利商店螢幕上看到小公視宣傳影片，此管道可接觸眾多民眾，效益廣大；另外像是各大醫院裡的電視螢幕播映亦有相同效果，建議宣傳推廣可多朝類似的方向規劃。
- (三)建議管理團隊應斟酌相關活動規劃與資源分配，若經審慎評估，治理單位會對管理團隊之計畫表達支持，亦期盼管理團隊尊重治理單位之想法與建議。

徐總經理說明：

小公視近期宣傳資源多集中於北部，主要考量媒體曝光效益之極大化。後續將重新配置部分資源往南部延伸，例如此次兒童影展即在全台校園擴大舉辦。

廖董事嘉展：

小公視之宣傳應有全盤性規劃，使其能接觸到目標受眾，而非花大錢辦一次性的活動，建議應透過綿密之社群連結，串連觀眾群。方才盧董事提到多在南部舉辦活動，本人亦盼望南部中心藉此能與在地更緊密地結合。

決議：

- (一)未來集團規劃活動，需顧及地域平衡，及強化社群平台行銷，並請審慎評估資源配置。
- (二)餘准予備查。

三、公廣集團各項報告

(一)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附件三）

決議：准予備查。

(二)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附件四）

針對向台長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

洪董事馨蘭：

台長參與「2024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並進行專題報告，剛由西班牙返台，亦指派客台記者隨同前往採訪，個人相當認同客台若能藉此與全球的台灣客家鄉親交流與串連，讓他們加入收視客台的新聞報導與節目，亦能讓台灣的公廣集團被更多人認識。因客台新聞在報導中提到，台長在當地受訪曾表達希望客台可以在全球「扮演客家文化傳播之要角」，想請教台長，針對這個海外推廣，目前客台有何規劃？

向台長說明：

本次活動有來自六大洲兩百多位客家鄉親參與，鄉親會長亦親臨現場。本人以「客家電視台-連結客家與世界」為題發表演說，除介紹客台現況，亦表達客台有許多節目適合在當地客家活動中分享。這些節目原已在客台官網及YT頻道上架，但海外鄉親可能不清楚相關資訊，透過現場示範播映，並向與會者宣傳，可與客台行企部接洽公開播映事宜。本次亦拜訪台灣駐西班牙代表處，希望未來能成為海外宣傳客家之正式管道。

決議：

1.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三)臺語台工作報告(附件五)

針對呂台長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

洪董事馨蘭：

臺語台規劃之「到在地播新聞」落實與觀眾接觸，讓更多人有機會了解新聞製播流程。請教未來辦理之頻率？

呂台長說明：

「到在地播新聞」乃學習及參考客台做法。因到地方耗費資源龐大，須向公視租用OB車，且新聞部人力有限，目前先規劃上下半年各一場。若評估效益良好，未來計劃每季或是每月舉辦一場。

盧董事彥芬：

關於南部中心舉辦之小主播體驗營，就本人所知，不少國小皆有小主播培訓計畫。像是馬祖介壽國中小、台南白河仙草國小，有些學校設備相當不錯，小主播亦訓練有素，可評估合作之可能性。

決議：

1.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四)TaiwanPlus 工作報告(附件六)

決議：准予備查。

四、書面報告：

113年9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附件七)

決議：准予備查。

五、113年第2季稽核報告追蹤結果(附件八)

決議：准予備查。

六、第7屆第10次監察人會議紀錄(附件九)

董事發言摘要：

王董事燕杰：

- (一)關於紀錄中之報告第四案：臺語台《歡喜來 party》合約爭議說明，因會議紀錄較為簡要，想了解一些細節。根據本會《節目製作費用報支要點》第 4.2.3 條：「若簽約首期款超過合約總價 10%，且金額達 300 萬元者，須就超過 300 萬元部份提相對擔保品。」本案是否據此辦理，以維護本會權益？另本案第一期款項支付金額達 630 萬元，但依據第 4.1.3.2 條規定，第一期簽約金不得超過總製作費 20%，是否符合規定？另本案從簽約到撥款需經各層主管把關簽核，當中是否有需精進之處？
- (二)如此高成本之委製節目，建議委製協調應由會內同仁擔任，避免日後發生爭議，外聘之委製協調能否站在本會立場，為本會發聲，恐有疑慮？

呂台長說明：

- (一)本案預算為臺語台 112 年補助款，合約之訂定皆參考公視相關規定，僅有驗收通過之部分文字略作修改。
- (二)節目製作第一期籌備費用通常會給付製作單位較高之比例，本節目因在南部中心錄製，需考慮交通、住宿等費用問題。本案進流程皆按照會內規定，亦經行政部人員把關，至於是否所有節目之第一期款項皆不能超過合約總價 20%，可能需請行政部說明。
- (三)因南部中心當時僅有三位製作人，其中兩位是新聞專業，另一位節目類製作人已負責 4 至 5 個節目，分身乏術，因此聘請會外人士負責本案相關事宜。此位製作協調曾與臺語台合作多年，相信未來法庭攻防中，會盡力維護本會權益。

行政部會計組王組長姬芳：

本案為臺語台 112 年補助款，須走正式採購流程，以藝文採購方式辦理，履保金及第一期簽約金皆依據本會《辦理機關補助之藝文採購作業辦法》，而非《節目製作費用報支要點》之規定。

行政部總務組楊組長志宏說明：

本案以藝文採購方式辦理，本會依照文化部《機關辦理藝文採購要點》，所制定之《辦理機關補助之藝文採購作業辦法》第 4.1.1.2 條：

「契約價金有支付預付款者，以不低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有第一期款者，亦同。」若第一期給付金額低於 20%，採購單位會予以提醒，本案第一期給付金額為 35%，乃各單位綜合考量結果。

決議：洽悉。

七、第 5 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附件十）

決議：准予備查。

八、第 1 屆臺語台諮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附件十一）

決議：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客台 114 年營運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客台

說明：

（一）114 年度客台預算雖改以捐贈方式，但仍源自客委會，經詢問後，目前暫採過往模式，於 10 月底前提送營運計畫書審查，俾利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二）上開計畫書草案業經提送 113 年 10 月 4 日第 5 屆第 13 次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初審，並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內容，後經委員同意通過在案（如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

（以下討論事項因涉人事，請列席主管及同仁離場，僅徐總經理及向台長留下，再進行討論。）

二、案由：客台人事案，提請討論。（密件 現場提供）

提案人：向台長盛言

說明：

（一）依據客台《組織規程》第 4.3 條「行政中心置主任一人」之規

定辦理。

(二)原行政室賴組長慧樺自93年起加入客台，迄今已逾20年，在其任內不僅維持業務正常運作，達成部門設定之KPI，且客台預算自112年起增加為6億後，業務量擴增，賴組長身負重任、戮力從公，順利推動各項行政工作。擬借重其豐富經驗及整合資源、熟悉作業流程等面向之長才，委任其擔任行政中心主任(履歷如附件)。

(三)本人事案業經113年10月3日第5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初審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人事案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議華視可轉型社會企業，將土地資產活化，打造成為「科藝文園區」。

提案人：施董事振榮

說明：

(一)華視自黨政軍退出媒體後，成為公廣集團旗下成員，不同於一般商業電視台，受到的限制較多（如不能播放政治廣告及嚴守新聞報導不得有置入性行銷等），多年來持續虧損。

(二)龍應台擔任文化部部長時，本人曾提議可讓華視轉型為社會企業，轉型後可將華視擁有之土地資產活化，所得可做為華視轉型所需的資源，投入未來發展。

(三)目前電視頻道受到新媒體的影響，經營不易，收視率與廣告收益也被新媒體瓜分，如能轉型為社會企業，將資產活化，打造華視成「科藝文園區」，形成一個新產業生態園區，創造具台灣特色且國際化之優質內容。

(四)華視「科藝文園區」緊鄰大巨蛋，未來園區內之創新研發，亦可在該場地展現，成為新型態的兩廳院—沉浸式展演中心及科技化多元表演廳。

董事發言摘要：

林董事耀南：

- (一)施董事關於華視轉型社會企業的看法，建議於董事會詳細討論，並應評估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方能建立相關論述。
- (二)本屆董事會任期剩餘不到一年，儼然進入看守階段，本案該以何種方式進行較為妥適，須審慎思考。

胡董事長元輝：

本屆董事會任期仍有七個月時間，應不算看守時期。本人認為，在本屆董事會確知移交之前一個月，不宜做重大決策與重要人事異動，此點本人將會嚴格自我要求。因華視在上屆交接最後一個月，仍進行人事異動，因此華視董事會做出決議，盼勿再有此類情事發生，本屆董事會亦應謹守此規範。

黃董事兆徽：

方才林董事提醒本屆董事會任期所剩不久，對本人而言，反倒感覺急迫，本屆董事會除推動公視法修法，對於公廣集團長遠發展的藍圖，希望能有更多的貢獻。施董事在公視與華視董事會奉獻心力許久，其關於社會企業之建議，應在董事會做更細緻地討論。關於華視的定位，無論是公共化、社會企業化、乃至資產活化等議題，即使本屆董事會任期內無法達成，希望本屆董事會至少能提出一個有共識的規劃或幾個較明確的未來方向，供社會各界集思廣益，也讓下一屆董事會有可能接續討論、決策、執行。

決議：施董事所提出之意見，請移送華視董事會討論，在取得共識後，交由華視資產活化策略小組進行研議，持續推動。

伍、散會(16:00)